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 13 屆第 24 次理事會實體暨線上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年7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:00

地 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 & Teams線上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張理事長璨、王副理事長筱薰、蕭副理事長永福、趙副理事長榮瑞、鄭理事家興、陳理事雙全、蔡理事尚明、曾理事品皓、郭理事志恆、方理事錦龍

請假人員：羅理事建輝

實到人數：10人

請假人員：1人

主 席：張理事長璨

記錄：蔡牧樵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開會議程

參、追認前次會議紀錄

第 13 屆第 23 次線上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決 議：經理事會同意照案通過。

肆、會務報告

一、中華足協財務狀況專案報告。

1. 近期中華足協財務問題漸趨嚴重，新聞媒體之負面報導屢次出現，嚴重傷害中華足協之形象，對我國足球環境亦造成難以抹滅的陰影。
2. 財務狀況專案報告內容如下：
 - (1)114 年度各項經費支用情形，包括來自於運動部、國際足總(FIFA)、亞足聯(AFC)及東亞足聯(EAFF)之所有補助款支用情形；詳如 114 年收支決算表。
 - (2)111 年還款一覽表。詳閱附件一
 - (3)112 年級 113 年潛力計畫退還款一覽表。詳閱附件一
 - (4)國訓中心退還款 81 萬 604 元(已退還)
 - (5)114 年未付款。詳閱附件一
 - (6)115 年度各項補助款、贊助款自籌款之籌募進度，包括長年贊助商、個人捐贈等情形。詳閱附件二
 - (7)115 年應付未付款(115.1.1-115.7.20) 詳閱附件一

理事長提出後續辦理方向：

1. 本屆任期屆滿時，將提供財務收支數據供全體理事檢視；具體呈現財務改善成果，作為未來長長遠遠治理之參考。
2. 優先發放教練、裁判及基層行政之勞務費用；同步兼顧廠商款項支出，以維護相關權益。
3. 持續推動債務清理與協商，落實責任治理並健全體質，以利完善後續財務交接作業。
4. 積極開源並多元籌措各方經費，以確保協會長遠且穩健之發展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團體會員入會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入會。
2. 因銘傳大學足球隊於企業甲級聯賽獲得第 8 名未得取資格，由台灣乙級聯賽第一名高雄 ATTACKERS 先鋒足球俱樂部（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）晉級，取得團體入會申請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選舉委員會/上訴委員會改選案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本屆選舉委員會及選舉上訴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，依章程及相關辦法規定，提請會員大會辦理改選。
 2. 本次應選：
 - 選舉委員會委員 5 人、候補委員 3 人。
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選舉辦法第四條第一項，選舉委員會，設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三人，候補委員其中一人應具法律專業。
 - 選舉上訴委員會委員 3 人、候補委員 2 人。
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選舉辦法第八條第一項，選舉上訴委員會，設委員三人，候補委員二人，候補委員其中一人應具法律專業。
 3. 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，選舉委員會/選舉上訴委員會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每屆任期 4 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 4. 選舉委員會及選舉上訴委員會候選人名單：
選舉委員會候選人 6 位：
(1)林佳和 (2)陳藝昕 (3)莊勝博 (4)張國振 (5)陳彥任 (6)黃柏誠
選舉上訴委員會候選人 5 位：
(1)林三欽 (2)洪中明 (3)牟鍾福 (4)程彥凱 (5)吳龍山
- 決議：基於尊重意願，同意修正「選舉上訴委員」候選名單，並與維持原案之「選舉委員會」名單一併通過；兩案業經理事會審查完竣，正式提送本次會員大會進行選舉產出新任委員。

第三案：114 年財務報告（含 114 年收支決算表、114 年資產負債表、114 年財產目錄、114 年捐贈收入明細、114 年補助款明細）、114 及 113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、監事意見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年度財務簽證委由誠正會計師事務所辦理。
2. 相關 114 年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、監事意見書於會員大會通過後送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第 13 屆第 6 次會員大會通過後送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。

第四案：中華足協章程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1. 近期國民體育法修訂，對於特定體育團體符合性別平權之期許更加明確，且社會大眾對於中華足協之章程規範具有高度期待，實有必要對於本會章程進行更加完整之討論，方能符合本會公開透明、民主化之原則。
2. 中華足協應即刻成立章程修訂小組，對本會章程修訂方向進行完整討論後，經理事會通過後送交會員大會議決。

決議：為落實性別平權，並依循國際足總（FIFA）之建議，本會第 14 屆理監事會改選與章程修訂事宜，如下：

1. 依 FIFA 建議，現階段暫不變更章程體制。本會將透過官方網站及各公開平台發布公告，積極鼓勵及邀請優秀之女性教練與選手投入本次第 14 屆理監事改選。
2. 第 14 屆改選規劃之方針，將於第 13 屆第 6 次會員大會進行正式報告，並於會後公告於本會官網，以資全體會員周知。
3. 待第 14 屆理/監事選出並就任後，隨即啟動章程檢討修訂程序。亦將「女性理事/監事至少三分之一（或保障名額）」之國內法規納入章程。
4. 待章程修訂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運動部/內政部/ FIFA 核備後，另依新章程規範辦理女性理監事之名額補選，以完備國內法規之要求。

第五案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職場霸凌防制準則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職業安全法第 22 之 1 條以下修訂新增職場霸凌防制專章於 1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行，為符合相關規範，故制定此辦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2026 愛知・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6 月 1 日體總業字第 1150001207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《有功教練獎勵辦法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獎金分配比例應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（隊）之貢獻度，研訂獎金分配方式，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，並於賽事前 1 個月報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舉辦 11 月國際邀請賽取消案。

說明：

1. 原案於 114 年 11 月 8 日第 13 屆第 18 次理事會議通過在案。
2. 越南足球協會來函邀請代表隊於 11 月前往越南參賽，且原送運動部申請在台舉辦國際邀請賽預算補助案未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取消在台辦理。

第八案：提升本會理事會出席率與議事效率案。

說明：

1. 鑑於本會各位理事長年深耕足球領域，國內外事務極為繁忙，時有事務衝突，以致秘書處協調開會日期時，難以精準預估並確認可達到法定開會人數之日期，進而影響重要會務之推動時效。
2. 為了體恤各位理事公務繁忙之現況，同時兼顧本會法定議事程序之順暢，特提出本案，期盼共同研議更具彈性且合規之出席方式，以利會務穩健運作。

決 議：鑑於長期以來全體理事均能於週六下午出席會議，過往均順利成會且議事彰顯成效，評估現行運作機制仍屬健全，故本案除案不予列入。

第九案：中華足協第十四屆改選期程確認案。

說 明：

1. 中華足協第十三屆理事會任期自 2022 年起、至 2026 年止，任期即將屆滿，改選在即。
2. 請秘書處專案報告目前規畫之選舉期程。

決 議：優先定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(六)並以 11 月 7 日(六)為備選日期，由選舉委員會視法規程序與資格審查進度彈性安排最終改選期程。

第十案：本會「第 13 屆第 6 次會員大會」延期召開之日期、地點及相關籌辦事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會原定於 115 年 6 月 27 日（原日期）召開第 13 屆第 6 次正式會員大會，並已依法於開會 45 日前發出第一次大會召開預告。
2. 因各位理事行程繁忙，前次理事會流會，致大會法定議案（工作計畫、預決算）未能如期審訂。為符合法定程序，大會須順延召開。
3. 衡酌本會章程第 25 條規定，會員大會須於開會 20 日前發出第二次正式通知暨議程。為完備各項行政籌辦程序，並兼顧全體會員之出席權益，本次理事會通過大會議案後，秘書處將依此決議，於新日期 20 天前盡速發送第二次正式大會通知。
4. 建議大會會議日期暫定於 115 年 8 月 22 日(六)或 115 年 8 月 29 日(六)召開。

決 議：會員大會定於 115 年 8 月 22 日(六)召開。

第十一案：第 13 屆第 25 次理事會議開會日期案。

說明：建議會議日期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9 日(六)召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恢復裁判出國進修機票補助及體測經費案。

提案人：鄭理事家興

說明：

1. 裁判專業素質與國內賽事（如企甲聯賽）之執法品質具高度關聯性。為增加裁判參與國內外培訓之意願，建請維持原規範。
2. 國際足總（FIFA）每年亦有裁判發展相關計畫，建議依其妥善核實規劃運用，以利裁判專業發展。

決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經裁判委員會推薦出國進修之人員，由本會依原規範提供相關機票費用補助。
3. 為維護國內賽事執法品質，所需之例行體測經費應予妥善編列並確實執行。

第二案：健全財務核銷制度與行政效率改革案

提案人：鄭理事家興

說明：提請精進協會財務核銷基準，建立與公務規範接軌之預算控管機制，以確保各項專案經費支用之合理性，並提升補助計畫之結報效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完善財務核銷及預算控管機制，並加強內部教育訓練，以提升行政效率並符合相關規定。

第三案：VAR 系統推廣與人才培育計畫案

提案人：李執行副祕書長永山

說明：鑒於降低賽事爭議及接軌國際規範之必要，提請持續推動 VAR 系統專業人力培訓及設施運作，並積極規劃爭取相關專案補助以支應營運開支。

決議：請協會持續推展 VAR 相關課程，並研擬專案計畫向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申請經費支持。

第四案：放寬企業甲級聯賽外籍選手限制案。

提案人：蕭副理事長永福

說明：現行「5+1」名額及外籍選手更換限制已與國際（如亞足聯 AFC）脫節，不利於聯賽提升精彩度與邁向職業化, 建議採階段性調整（如先增至 8 至 10 人），並移除不合理之限制。

決議：建議召開企甲領隊會議進行多方研討及具體執行計畫，送競賽籌備委員會審議修正相關規程送部備查。

柒、散會